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回用水、脱盐水装置药剂及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JGE-2023-0918-CG-0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回用水、脱盐水装置药剂及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0 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厂一二期净水站、一二期脱盐水处理站、一二期回用水站、一二期污水处理站、三期污水站、三期回用水站、三期脱盐水处理站所使用的药剂, 包括现场药剂使用及异常问题处理技术服务服务和药剂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回用水、脱盐水装置药剂及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回用水、脱盐水装置药剂及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水处理药剂生产、销售、服务, 或水处理技术服务其中之一;
- 3、所提供药剂生产厂家必须具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所提供阻垢剂药剂的品牌: 陶氏、巴克曼、清力、纳尔科、大湖、威立雅等同等进口品牌 (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5、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剂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6、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化工行业企业配套的回用水 (处理量 $\geq 250\text{m}^3/\text{h}$) 脱盐水 (处理量 $\geq 250\text{m}^3/\text{h}$)、污水装置 (处理量 $\geq 120\text{m}^3/\text{h}$) 技术服务业绩 3 项 (提供任意两个装置算一项业绩)。供应商若为代理商, 业绩必须提供代理商业绩, 需提供业绩资料如下:
 - (1) 提供药剂及技术服务合同原件;

(2) 提供结算证明发票复印件盖公章；

(3) 提供现场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可以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确认单等证明材料，需有签字签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被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如在期限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咨询处）领取 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需求：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厂一二期净水站、一二期脱盐水处理站、一二期回用水站、一二期污水处理站、三期污水站、三期回用水站、三期脱盐水处理站所使用的药剂，

包括现场药剂使用及异常问题处理技术服务服务和药剂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地点：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奇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其他补充事宜

1、需缴纳磋商保证金：6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路支行，开户行行号：402885000387、开户行账号：80604011201011078691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年9月25日10:00时—2023年10月11日10:30时）

2、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应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社保原件（2023年3月-2023年8月）、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水处理药剂生产、销售、服务，或水处理技术服务其中之一）（原件）、所提供药剂生产厂家必须具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阻垢剂药剂的品牌：陶氏、巴克曼、清力、纳尔科、大湖、威立雅等等进口品牌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剂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化工行业企业配套的回用水（处理量 $\geq 250\text{m}^3/\text{h}$ ）、脱盐水（处理量 $\geq 250\text{m}^3/\text{h}$ ）、污水装置（处理量 $\geq 120\text{m}^3/\text{h}$ ）技术服务业绩3项（提供任意两个装置算一项业绩）。供应商若为代理商，业绩必须提供代理商业绩，需提供业绩资料如下：（1）提供药剂及技术服务合同原件；（2）提供结算证明发票复印件盖章；（3）提供现场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可以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确认单等证明材料，需有签字签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留存。(携带原件备查)。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注:领取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奇台县

联 系 人:王军

电 话:13565860046

电子邮件:9048884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季婷

电 话:0994-2707555 转 8002

电子邮件:9048884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